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110刑初897号

罪犯陆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上海盘■■■■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汇延路■■■■。现在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金融刑诉〔2017〕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■■■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依法作出(2017)沪0110刑初897号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陆■■■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二、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该刑事判决业已生效。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采取保全措施，查封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拍卖或变卖上海盘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2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 孙斯汀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杨晓俊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 陆金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     赵 静  
书 记 员      童晓婧